

本书首版以来最大一次修订

2007年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系列

历经五届司考洗礼

考生公认经典教材

跟踪命题规律大幅修订

根据最新法律全面更新

购买全套真版赠送名师导读3小时DVD

②

刑法48讲

人民法院出版社

· 法院版 ·

wan guo 万国



袁登明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 48 讲/袁登明编著. —5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4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

ISBN 978 - 7 - 80161 - 541 - 1

I. 刑… II. 袁… III. 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4235 号

刑法 48 讲

袁登明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维炜 沈 莹 张彦春 孟 晋

李 文 张 旭 杨小花 韩 旭 刘彩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2 8525057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43 千字

印 张 29.5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5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61 - 541 - 1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刑法	
——2007 年修订版代前言	1
引子——刑法学基本构架	1
专题 一 刑法基本原理	1
专题 二 刑法基本原则	11
专题 三 刑法适用效力	17
专题 四 构成要件的该当性 (一)	26
专题 五 构成要件的该当性 (二)	35
专题 六 违法性——正当化事由	42
专题 七 有责性 (一)——责任能力	53
专题 八 有责性 (二)——罪过形式及其相互辨析	62
专题 九 有责性 (三)——主观认识错误及期待可能性	75
专题 十 单位犯罪	82
专题 十一 停止形态 (一)——犯罪完成形态	90
专题 十二 停止形态 (二)——犯罪未完成形态	94
专题 十三 共犯形态 (一)——共犯成立条件	104
专题 十四 共犯形态 (二)——共犯者刑事责任	113
专题 十五 罪数形态 (一)——一行为与一罪	119
专题 十六 罪数形态 (二)——数行为与一罪	124
专题 十七 刑种制度 (一)——主刑	133
专题 十八 刑种制度 (二)——附加刑	140
专题 十九 量刑制度 (一)——累犯、自首与立功	147

专题二十	量刑制度(二)——并罚规则与缓刑制度	159
专题二十一	行刑制度	171
专题二十二	时效制度	180
专题二十三	分则一般(分则总论)	184
专题二十四	危害公共安全罪(一)——交通肇事罪	193
专题二十五	危害公共安全罪(二)——其他若干罪名	202
专题二十六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上)	213
专题二十七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	221
专题二十八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	234
专题二十九	侵犯人身权利罪(一)——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	246
专题三十	侵犯人身权利罪(二)——侵犯妇女、儿童身心 健康权利的犯罪	254
专题三十一	侵犯人身权利罪(三)——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	260
专题三十二	侵犯人身权利罪(四)——拐卖、收买被拐卖的 妇女、儿童罪	267
专题三十三	侵犯人身权利罪(五)——其他若干罪名	275
专题三十四	侵犯财产罪(一)——抢劫罪	286
专题三十五	侵犯财产罪(二)——盗窃罪	305
专题三十六	侵犯财产罪(三)——诈骗罪	318
专题三十七	侵犯财产罪(四)——侵占罪	324
专题三十八	侵犯财产罪(五)——敲诈勒索罪	332
专题三十九	侵犯财产罪(六)——其他若干罪名	337
专题四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上)	342
专题四十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	363
专题四十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	373
专题四十三	贪污贿赂罪(一)——贪污罪	383
专题四十四	贪污贿赂罪(二)——挪用公款罪	392
专题四十五	贪污贿赂罪(三)——受贿罪	403
专题四十六	贪污贿赂罪(四)——其他若干罪名	416
专题四十七	渎职罪	425
专题四十八	分则其他问题	437
后记		442
关于合作打击盗版的几点声明		444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律考试出版暨辅导中心简介		445

专 题 一

刑法基本原理



母法条

(无)

相关法理



刑法基本原理，亦即刑法本体论，是刑法的基本理念、基本特征、基本方法等刑法本体部分的内容，其贯穿于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活动，也是刑法基本精神之所在。领会本专题的刑法基本原理，不仅有助于提高对刑法的理性认识和自学能力，而且对应对刑事法律方面的主观案例及论述题等大有裨益。



知识点及实例

一、刑法的渊源及分类

(一) 刑法的渊源

刑法是关于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渊源即表现形式主要包括：

1. 刑法典。
2. 单行刑法：单行刑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决定、规定、补充规定以及条例等名称颁布的、规定某种（或某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的某一事项的法律。当前现行有效的单行刑法是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而刑法修正案则是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
3. 附属刑法：即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制定的经济、行政等非刑事法律中附加制定的对特定社会关系加以特别调整的罪刑规范。在附属刑法中，刑事规范不是主体部分，而是具有附属性。

此外，民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刑法典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变通或补充规定，也属于刑法的渊源，当然这种规定只在特定地域适用，没有普遍适用效力。

(二) 刑法的分类

1. 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在我国，狭义刑法就是刑法典；而广义刑法，则不仅包括刑法典，而且还包括其他规定有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如

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等。在刑事司法实践和司法考试中,所运用的“刑法”原则上为广义刑法。

2. 普通刑法与特殊刑法:这是从适用的效力角度而论的,一般认为,刑法典是普通刑法,而特别刑法指仅适用特别人、特别时、特别地或特别事项。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是典型的特别刑法,港澳台“刑法”属于中国的特别刑法(适用于特别地)。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普通刑法条文与特别刑法条文时,应适用特别刑法优于普通刑法的原则;当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两个特别刑法的条文时,则应适用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

二、刑法的特质

刑法乃国家据以行使刑罚权的法律依据,国家籍公权力而制裁犯罪行为,实现公平正义。就法律性质而言,刑法属于公法、实体法、成文法、强行法、固本法并兼顾继受法^①特征。

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有着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特质即特有属性,这也是运用刑法、处理刑事案件应有的刑事司法理念:

(一) 调整和保护利益的广泛性与不完整性

一般部门法都只是调整和保护某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刑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最为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可以说,凡是其他部门法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最终都有可能需要刑法保护和调整。需要注意的是,刑法虽然保护的法益具有广泛性,但同时还具有不完整性(或片断性),具体体现在:刑法只是将严重侵害法益的违法行为而非所有违法行为规定为犯罪;再者,即使是十分严重的侵害法益的违法行为,也有可能因种种原因没有被刑法规定为犯罪而成为“漏网之鱼”,可见刑法并非预防犯罪的惟一甚至是主要手段。刑法的不完整性严格要求司法机关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不能仅关注行为的社会严重危害性,而且更应关注行为的刑事违法性。

(二) 最后手段性,亦即其他部门法的补充性

刑法具有补充性,即只有当一般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保护;只有当一般部门法还不足以抑止某种危害行为时,才能适用刑法。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刑法具有最后法的特征。最后手段性其实也是刑事制

^① 固本法与继受法是就刑法的立法体例及其规定内容而论的。继受法即主要参照、吸收、借鉴国外先进立法而制定本国法。当今时代,一般法律都是固本法与继受法的统一,不过从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来看,我国《刑法》基本上是固本法,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外国刑法尤其是大陆法系刑法的影响,故兼顾继受法特征。

裁特征所决定的，在所有法律制裁措施中，刑罚制裁最具严厉性，“刑罚如双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双受其害”，故刑罚应为国家为达其保护法益与维持秩序的最后之手段。这表明，某种违法行为，若能通过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法律责任足以惩戒的，就不需动用刑事手段。

（三）保障性，亦即其他部门法的保障法

刑法是包括宪法在内的其他部门法律的保护法，没有刑法做后盾、做保证，其他部门法往往难以得到贯彻实施。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保护合法权益，也都借助于刑法的调整和保护，这同时也印证了上述刑法的第一个特质——调整和保护利益的广泛性。

三、刑法的机能

刑法机能（或刑法功能）是指刑法所应有的功效和作用。关于刑法机能，学理上尚有不同的认识，但其最核心的两大机能则基本上为共识：

（一）保护法益机能

即刑法具有保护合法权益不受犯罪侵害与威胁的机能。保护法益既包括保护国家法益、社会法益，也包括个人法益。保护法益作为刑法的根本任务，可以说是刑法存在的根本理由，从而也可得出刑罚的目的——通过惩罚犯罪而达到预防犯罪。

（二）保障人权机能

即刑法具有保障公民个人权益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机能。刑法的保障人权机能主要通过限制国家刑罚权来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人权，进而实现对一般人权利的保障。保障人权机能是现代刑法、民主刑法与传统刑法、专制刑法的分界线，从而得出罪刑法定原则：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应否适用刑罚、适用何种刑罚，这一切以刑法明文规定为限，可以说，现代刑法是通过明确和限定国家刑罚权的界限来实现保障人权的机能。

上述刑法两大机能可谓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保护法益机能是通过惩罚犯罪的惩治而实现的；而人权保障机能则是通过限制国家的刑罚权，包括立法权与司法权而实现的，可见，“刑法既是善良人的大宪章，也是犯罪人的大宪章”。

四、刑法解释

法律需要解释，法律的生命在于解释，刑法亦如此。要想使一部刑法典明确到不需要解释的程度，那只是一种幻想。刑法的解释“对于刑法，就像营养对于生物，至少可以延长其生命，使其适用成为可能。”学习、适用乃至接

触刑法典条文，无时无刻不在解释着刑法条文。刑法解释就是正义理念、刑法规范、生活事实的相互对应。

（一）刑法解释的原则

解释刑法需要遵循的主要原则包括：

1. 罪刑法定原则，即合法性原则、合宪性原理：要求司法机关刑法的解释必须严格谨慎，所作的解释不能超出一般国民的预测可能性。

2.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即罪刑均衡、罪刑相应原则，体现了刑法公平、正义观念。如法定刑的轻重基本标明了犯罪的轻重，故解释者应善于联系法定刑的轻重解释犯罪的构成要件，将轻微的行为排除在重法定刑的犯罪构成之外，使严重行为纳入重法定刑的犯罪构成之内。例如对《刑法》第333条第2款中规定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中“致人伤害”而转化为故意伤害罪的理解，联系并比较非法组织卖血罪、强迫卖血罪与故意伤害罪的法定刑，就存在这么一个问题：这里的“致人伤害”是否包括轻伤？基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显然是不能包括的，其仅包括重伤和致人死亡的情形。

3. 体系性与协调性原则：即要求使法律之间相互协调是最好的解释方法。体系性原则、协调性原则体现了公平正义的理念。对于性质相同的危害性，可以通过“举轻以明其重”的规则，实现刑法的协调。例如，《刑法》第240条第（6）项规定，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属于拐卖儿童罪且为加重处罚的法定情形，那么，以出卖为目的，抢劫、抢夺婴幼儿的行为能否作为拐卖儿童罪论处呢？举轻以明其重，该问题应该得出肯定性回答。

4. 文理解释优先于论理解释的原则：文理解释有“黄金规则”之称。基于罪刑法定主义，法律条文应按照其字面的、文字的最惯用的意义来解释，这就是法律解释学上的“黄金规则”（Golden Rule）。文理解释具有优先性的特质，当其他解释的结论与文义解释的结论不一致时，应以文理解释为准，否则，该解释的结论可能超出国民的预测可能性。各种解释方法之间大致有位阶，对法条的解释首先应采用文义解释方法；若文义解释不合理或者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再适用包括扩大解释、限制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等在内的论理解释。

（二）刑法解释的主要方法及其运用

1. 文义解释

文义解释，亦称文意解释、文理解释，是对法律规范文词字句进行字面解释。文意解释体现了严格解释刑法的要求，即严格参照法律文本，按照法律条文用语及其通常使用方式，对法律文本的本身含义作出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文

本的本身含义一般理解为“为公众所认可并使用的语词意义”，典型的如刑法规范上的“应当”、“可以”、亲告罪中的“近亲属”等。文义解释在刑法解释的诸多方法中，是具有优先性的一种方法。例如，盗窃电力的行为能否作为盗窃罪论处，问题就是在于对盗窃对象——“财物”含义的解释。民法学者认为，所谓“物”，一般是指有体物，但能够被人力所支配的无体物（如自然力）也属于现代法律规范上“物”的范畴。如此，电气、煤气、天然气、热气等具有独占性的无体物也可作为盗窃等侵犯财产罪的对象。

对刑法规范用语解释过程，需要注意的是刑法用语具有相对性，即使同样的字词，在不同法条中含义有所不同，这种不同既是协调刑法规范，也是其他解释方法的结果。典型的如“暴力”的理解，在抢劫罪中，包括故意伤害甚至故意杀人的程度，但在强奸、妨害公务罪中则仅能包含轻伤的程度。

需要强调的是，文义解释的功能是有限的，它实质上是在将刑法规范所指涉的现象进行形象化的、生硬的再现。如果说刑事立法就如拍电影一样，将客观影像通过技术浓缩在胶片上，那么刑法规范的解释就是将胶片刻画的东西放映出来，而文义解释这种再现只是直观地将胶片所记载予以投放，至于“摄影机”为什么这么“拍”、所要“拍”的目的、每个“画面”之间的关系、希望给观看人造成什么样的感受等等则不是它所关心的，也不是它能够关心的，这些问题是历史解释、体系解释、目的解释分内的事了。所以，如果文义解释产生多种可能存在的解释结论时，应当继续采取论理解释中若干解释方法，以便判断其中哪一种解释意见更为妥当、更为合理；另外，当文义解释的结论出现歧义、模糊、不确定或者解释结论不合理、不公正、难以令人接受和令人信服时，也需要再考虑其他解释方法。

2. 扩大解释

扩大解释亦即扩张解释、扩充解释，指超过被解释对象的字面含义或日常含义范围（最核心的含义、这种含义往往是约定俗成的），如扩展、使用该字词的较为边缘含义，但没有超出该词语的应有含义范围，或者说仍在该条文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范围之内，因此也没有超出一般国民的预测可能性。例如，关于《刑法》第116条破坏交通工具中“汽车”的范围，在实践中有拖拉机是否属于“汽车”的争论。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汽车是指“用内燃机做动力，主要在公路上或马路上行驶的交通工具，通常有四个或者四个以上的橡胶轮胎。用来运载人或货物。”以此衡量，大型拖拉机应当归入到“汽车”的范畴。再如，《刑法》第49条中的“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这里的“审判的时候”是指从羁押到执行的整个诉讼过程，而非仅仅指法院审理阶段。

没有超出被解释词语的字面含义或日常含义范围,但并没有超出该词语的应有含义范围,典型的如刑法意义上“妇女”的含义与范围如何界定?一般人所能想到、也是其最核心的含义——成年女性(18周岁以上),但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少女”也属于刑法意义上“妇女”之范围。不仅如此,虽然不满14周岁的女性原则上已经远远超出该词核心范围,一般而言不属于“妇女”之内,而是“儿童”或“幼女”的问题。但是,在《刑法》第240条第(3)项“奸淫被拐卖的妇女”应作为拐卖妇女罪加重处罚的情形中,这里的“妇女”则应扩大解释至不满14周岁的幼女在内的所有女性,否则严重背离罪责刑相应原则(举轻以明其重)。

扩大解释可以说是目前刑法解释诸种方法中适用最多的一种,也是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常用的解释方法。

此外,值得提醒的是,扩大解释不同于类推解释。罪刑法定主义禁止不利于被告人的有罪类推,但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典型的如无罪类推)。

3. 限制解释

限制解释,亦即限缩解释、缩小解释,指刑法条文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为广时所作的比字面含义较窄的解释。当刑法条文所使用的文字过于宽泛,不足以表明刑法的真实含义,于是就有必要限制其含义。限制解释最为明显地体现了严格解释刑法的要求。例如关于抢劫罪加重构成的认定问题中,“入户抢劫”、“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抢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持枪抢劫”等,基本都需要严格解释即限制解释的方法。再如,《刑法》第20条第3款无过当防卫中“行凶”的理解,第29条“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不满18周岁”的应当限定其下限——即“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否则是间接正犯问题。

4. 当然解释

当然解释,即自然解释,属“不言自明、理所当然”,是指刑法规范虽然没有明示某一事项,但依形式逻辑、规范目的及事物的当然道理,将该事项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的使用范围之内。典型的如《刑法》第50条死缓“两年”的理解:死缓期间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后,适用死刑程序无需等到两年期满;而对于“死缓”中的重大立功或无故意犯罪需减为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必须在两年期满后才可适用。

当然解释比较常用的是入罪解释,即法律虽无明文规定,但依规范目的衡量,该行为比法律规定者更有适用理由。这种情形采取“举轻以明其重”。如“禁止攀摘花木”与“禁止刨根伐干”。再如,《刑法》第329条规定“抢夺、

盗窃国有档案罪”，若抢劫国有档案的行为如何处理？从规范意义上说，抢劫行为已经在完全符合抢夺要件的前提下超出了抢夺的要求，故此，对该行为可以直接适用第 329 条的规定“抢夺国有档案罪”。因为从解释论的角度观之，一个行为如果在符合法条规定要素的前提下超出了该法条的要求，又没有其他可以适用的法条，则应适用该法条。

5. 体系解释

体系解释，亦即语境解释、系统解释，是指根据被解释的刑法条文或用语在整个刑法规范中的地位，联系相关条文的含义，阐明其规范意旨的解释方法。体系解释的目的是避免断章取义，以便使刑法规范整体相协调。如《刑法》第 237 条第 1 款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第 3 款猥亵儿童罪中“猥亵”的含义是否相同？猥亵儿童具体包括猥亵女童和猥亵男童的情形，若对象为女童的，猥亵不包括奸淫行为，否则属于《刑法》第 236 条第 2 款的强奸罪问题；若对象为男童的，则猥亵也包括奸淫意图与行为在内。同理，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中的猥亵也不包括奸淫行为，否则是强奸罪的问题，该解释结论就是基于第 237 条在刑法典体系中的位置尤其是同第 236 条的相互关系所得到的。

再如刑法分则关于奸淫幼女的规定并未明确规定以明知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为本罪的主观要件。在这种情况下，奸淫幼女构成强奸罪，主观上是否必须以明知对方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为前提呢？从刑法总则关于故意犯罪的概念规定，应当说是肯定性回答，2003 年 1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奸淫幼女行为构成强奸罪的规定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明知对方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之司法解释，是符合体系解释的精神的。

6. 法意解释

法意解释，亦即历史解释、沿革解释，即追溯、研究立法资料的基础上，探究立法者在制定立法时所作的价值判断及其所欲实现的目的，寻求立法原意。法意解释是据立法的变迁进行的论理解释，典型的如诬告陷害罪的既遂标准问题。再如，《刑法》第 292 条聚众斗殴罪、第 293 条寻衅滋事罪的认定问题，就需要借鉴旧刑法流氓罪的本质进行分析。

为什么对现行刑法的解释要参照以前的甚至是废止的刑法规定呢？因为任何一部刑法典都不是突如其来的，法律之间具有延续性与承继性。因此，从法律演变中可以明了刑法的含义。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刑法草案的变动对于正确解释刑法也会有所裨益。如果我们不能从历史沿革上把握刑法，那么我们对刑法的理解就会是肤浅的。例如，我国《刑法》第 196 条规定了信用卡诈骗罪，当时金融法意义上的信用卡是广义的，既包括具有透支功能的银行卡，也包括

具有借记功能的银行卡。由于当时金融管理法规未对银行卡作这种细分，因而刑法中信用卡的概念与金融法规中信用卡的概念是一致的。但此后有关金融法规对银行卡根据功能作了细分，只有具有透支功能的才称为信用卡，其他则称为借记卡。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应当按照金融法规关于信用卡的含义解释刑法中的信用卡就成为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对此，坚持历史解释的立场，就应当对信用卡作广义的解释，因为在刑事立法时信用卡的概念就包括借记卡。2004年12月的立法解释，就坚持了历史解释的立场。

7. 目的解释

目的解释即按照社会的需要，确定法规范的合理目的和宗旨，并以该目的为指导，确定法律规范的含义。如果说历史解释、法意解释是回头看、探寻立法本意的话，目的解释则是向前看、解释过去的法律规范如何适应新的社会发展需要、如何实现当前和未来的问题。因为“法律一经制定，便已落后于时代”，故目的解释也是刑法解释论中常用的方法。典型的如第259条破坏军婚罪中，与现役军人的配偶结婚者构成破坏军婚罪毫无问题，值得思考的问题是此案中的军人配偶能否以重婚罪或破坏军婚罪论处呢？从刑法规范（纯文本）的角度观之，似乎毫无问题，但刑法设置破坏军婚罪的目的就在于保护军婚，若认定该军人的配偶也构成破坏军婚或重婚罪，这难道不是又一次破坏军婚了吗？

当不同的解释方法得出多种结论或者不能得出妥当的结论时，最终往往由目的解释决定取舍。刑法目的不仅在于保护法益，还在于保障人权（自由），而且二者需要平衡，即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法益的同时，又最大限度地保障自由。如《刑法》第316条脱逃罪主体的认定问题，即事实上无罪的人能否成为本罪主体呢？肯定说与否定说反映了保护法益与保障人权的冲突。从第315条破坏监管秩序罪的“已决犯”主体的规定可以看出，立法认为，只要司法机关的关押行为在行为当时具有合法性，就应认为是“依法被关押”，故司法机关在关押的当时符合法定的程序与实体条件，就应认为是依法关押从而成为脱逃罪的主体。

8. 补正解释

补正解释亦即有效地弥补法律的不足和欠缺。在一定意义上，补正解释同限制解释类似，但其同时又是渗透着体系解释的精神。《刑法》第63条的“以下”之解释，与第99条就存在矛盾问题，通过补正解释，第63条的“以下”应为“之下”，即不包括本数在内。再如，第124条第2款“过失犯前款罪”，是否包括过失犯基本犯或者说是否承认过失危险犯问题？联系第115条与第119条，即可得出否定的回答（其实也是举重以明其轻，因为放火等基

本犯法定刑为3~10年,而破坏电信设施罪的基本犯法定刑为3~7年)。

(三) 刑法解释方法的相互协调机理

各种法律解释方法之间大致有位阶,对法条的解释首先应采用文义解释方法;无论依何种解释方法,原则上不允许作出反于法条语义的解释结论。对法条的解释,首先应采用语义解释方法,如解释的结果可能为复数,则继之以论理解释方法;作论理解释时,应先运用体系解释和法意解释以探求法律意旨,进而运用扩充解释或限缩解释或当然解释以判明法律的意义内容,如仍不能澄清法律语义的疑义,则进一步作目的解释以探求立法旨意,或者在依上述方法初步确定法律意义内容后,以目的解释进行核实,最后作合宪性解释看是否符合宪法的基本价值判断;经论理解释仍不能确定结论,可进一步作比较法解释或社会学解释;论理解释、比较法解释或社会学解释的结果只有在在不超出法条语义可能的范围时才能作准;经解释最终仍存在相互抵触的结果,则应进行利益衡量或价值判断,从中选出具有社会妥当性的解释结果作为结论。这种关于解释过程应当采取递进、逐层的体系化判断模式是应当予以推崇的。

一般情况下,应对法律用语进行文义解释(具体体现为平义解释),如果文义解释不合理或者无法得出正确的结论,此时可采取扩大解释或者限制(限缩)解释,如盗窃、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解,如果按照文义解释,但凡金融机构的一切财物,不仅包括金库的现金,而且其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等都应包括在内。这显然不甚合理,因为刑法之所以对抢劫、盗窃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专门规定,只要是为了解决对盗窃罪的死刑适用、对抢劫罪的加重处罚等,即为了限制对这种财产犯罪死刑的适用。故此,对其应作限制解释。

例如,《刑法》第171~172条规定了购买、出售、运输、持有、使用假币的犯罪,若行为人购买、出售、运输、持有、使用的是变造的货币,能否以此类犯罪处理呢?关键就在于如何解释“假币”,按照一般的词义理解,似乎伪造的货币、变造的货币均应属于假币。但从刑法规范的具体以及文义解释的方法出发,第171~172条所规定的假币毫无例外地是“伪造的货币”,这个结论是否正确可行呢?文义解释方法不能提供判断和检验的标准,此时再采取其他解释方法如体系解释方法,即整体看待《刑法》第170~173的规定,就可以肯定该结论。

【例】 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2006年真题)

A. 将强制猥亵妇女罪中的“妇女”解释为包括男性在内的人,属于扩大解释

B. 将故意杀人罪中的“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应当禁止的

类推解释

C. 将伪造货币罪中的“伪造”解释为包括变造货币，属于法律允许的类推解释

D. 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中的“情报”解释为“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属于缩小解释

【分析】 正确答案是 D。A 项中的“妇女”不可能也不可以扩大解释为男性在内，这样的解释超出了被解释对象——“妇女”的应有的、哪怕是最边缘的含义；B 项中将人解释为“精神正常的人”属于限制解释而非类推解释，但这样解释显然是错误的，因为精神失常者的生命同样也受刑法所保护；C 项中“伪造”和“变造”在刑法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将“伪造”结合为包括变造，属于法律不允许的类推解释；D 项中的“情报”外延较宽将其作一定程度的限制解释是有必要的。

专题二

刑法基本原则



母法条

《刑法》

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5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相关法理



刑法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体现我国刑事法治基本精神的准则。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刑法的制定、补充、修改具有全局性、根本性意义的准则。而那些局部性原则，如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等仅仅适用于某些问题或某些案件，不能作为刑法的基本原则。对刑法基本原则的把握，主要是观念上的领会以及将基本原则有机贯彻于刑法具体制度之中；对其考查，主要倾向于间接性的考查。



知识点及实例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在《刑法》第3~5条。《刑法》第3条规定的是罪刑法定原则，第4条规定的是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第5条规定的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首先要注意的是，虽然不少刑法教科书或有些辅导资料中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表述有五六个，但作为《刑法》明确规定的只有三个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而其他的诸如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罪责自负原则以及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都不是《刑法》明确规定的，它们属于理论意义上的基本原则。

【例】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有：()

- A. 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原则
- B.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 C.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D. 罪责自负原则

【分析】 答案为C。该题的答案只能选择C，A项不具有作为刑法基本原则的全局性要求，另外两项并非我国现行刑法明确规定的的基本原则。